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保亭县中（小）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、汛期运用调度方案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三项方案编制（保亭县 32 宗小（2）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、保亭县 35 宗小（2）型水库汛期运用调度方案编制）

委 托 方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

受 托 方：海南水利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1年9月3日

签订地点：海南省保亭县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(受托方)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(委托方)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(增页)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 /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

(1) 提供的成果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规程要求。

(2) 提供成果数量必须满足专家审查、征求部门意见和成果验收的要求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基本资料；

2. 对乙方到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提供方便和协助；

3. 其他：无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甲方现有的技术资料提供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本工程技术服务编制费按中标价收取，金额为：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捌仟零肆拾元柒角柒分(¥1478040.77 元)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；

(2) 乙方提交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、水库汛期运用调度方案编制报告（初稿）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%；

(3) 乙方提交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、水库汛期运用调度方案编制报告（报批稿）且通过评审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1. 无；

2. 无；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提交最终书面成果和电子报告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按国家、行业现行标准、规程、规范要求，通过技术审查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甲方组织审查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由甲方确定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甲 (甲、双)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双 (甲、双)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约定，应当每逾期一天，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0.3%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30天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，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应相应延期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。

3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（政府部门预算项目资金计划推迟下达造成不能按期支付的除外）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承担违约金为：每延期一天，按延期支付技术服务费金额的0.3%支付。

(本页签字与盖章)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李保冷 (签名)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 海南水利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李保冷 (签名)

